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电子”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业绩。现将董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分析

2023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0,620.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94%；实现利润总额 59,958.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5.24%；实现归母净利润 47,174.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61%。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706,207,368.44	2,158,180,318.78	-2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740,213.15	851,710,162.88	-4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675,650.90	754,524,914.48	-4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555,939.45	510,131,266.80	18.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54	2.0681	-4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54	2.0681	-4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9%	20.60%	-10.31%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5,765,390,319.42	5,756,226,481.38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71,479,811.49	4,453,583,660.46	7.14%

2023 年，公司持续贯彻以电子元器件和微电路模块为核心的发展战略，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中下游需求尚未完全修复，客户对成本控制也有了进一步的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公司对此也加大了对于市场的开发力度，在与现有客户继续保持稳定的合作之外，也加强挖掘潜在客户，开发并跟进新的客户需求，在变化的市场情况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在 2023 年，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成都研发中心完成建设并开始投入使用，目前公司在成都建设的产业园区共建成了 11 栋产研一体厂房，已入驻了几家主要从事计算机嵌入式板卡、射频微波芯片、组件等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的子公司，研发中心的投入使用，更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成都地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提升产品开发和设计能力。

2023 年公司共开展了 26 项科研项目，其中政府及合作项目 20 项，自筹项目 6 项，其中大容量 NOR FLASH、低压并行大容量 NOR FLASH、电源管理芯片、单路及双路缓冲器、600V 抗辐照 MOSFET、隔离变压器、同步整流降压芯片、过压过流保护芯片等项目通过了产品定型和项目验收，推出了国内高精尖的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变压器。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累计获得专利共 3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5 项、外观专利 1 项，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 项。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8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1,739,845 股，发行价 85.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7.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337,513.9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3,662,483.14 元。2021 年 12 月 16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不含税）4,716,981.13 元的 995,283,015.97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 08854 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 59,587.48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42,640.17 万元，其中：累计存款利息收支 2,861.40 万元，分别在交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和工行新华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交通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结构性存款 32,000.00 万元，账户余额 610.30 万元，在工行新华路支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账户余额 29.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1	微波电子元器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432161888013000120409	32,610.30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生产基地建设	公司株洲分行		
2	研发中心建设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368040100100057076	-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工商银行株洲新华路支行	1903020329022115820	10,029.87
合计				42,640.17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投资已完成，节余募集资金 2.53 万元（含利息收入），根据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的情况；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二、2023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历次会议召开时间及决议如下：

1、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3、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5、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6、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二）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

合法、有效。历次会议召开时间及决议如下：

1、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7项议案。

2、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8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和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配合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内审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拟注销参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新增关联方等相关议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本年度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本年度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4、战略委员会

2023年，本年度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优化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运行。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未来工作展望

核心电子产业的自主可控是我国实现“十四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始终围绕以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为核心，打造拥有核心技术和重要影响力的高可靠电子集团的战略目标，以打造“创业平台型企业”为战略措施推进公司各项工作。

（一）研发和技术创新计划

自主研发能力及技术创新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核心竞争力最集中的体现。公司始终专注于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领域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未来将充分利用公司在高可靠领域的技术经验积累和产业链上下游深度融合的优势，打造完善的研发平台，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产品需求，不断提高技术深度、扩大技术广度，为下游大型高可靠集团和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装备等领域的大型终端厂商提供更全方位的解决方案。

在钽电容方面，公司继续加大对钽电容的科研投入，根据行业的发展需要，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实现钽电容系列产品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在非钽电容方面，公司计划对阻容感等通用元件进行车规级产品认证，同时也将进一步加大对微电路模块、半导体行业等多领域的人才、装备的投入，打造产品种类丰富、设计能力强、封装测试完整的技术平台。

在其他产品方面，公司已完成成都园区研发中心的建设并投入使用，主要从事计算机嵌入式板卡、射频微波芯片、组件等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产品的研制，更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成都地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提升产品开发和设计能力，引

领公司产品及业务的发展方向，使公司更好的适应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二）产能扩张计划

近年来，随着高可靠领域，以及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工业装备等下游行业的需求增加，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大幅提升，2021 年公司已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了资金用于微波电子元器件项目的产能建设，主要提升包括陶瓷电容及环形器、隔离器等多个产品产能，改善产能饱和的现状，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的同时，拓展各领域的新客户，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了保证半导体芯片的产品质量，提升自主可控能力，公司计划建立一条 SMA/SMB/SMC 塑封生产线，以实现封装可控。

（三）管理和运营计划

为了更好地适应行业周期变化，符合成本控制的趋势，公司将继续贯彻降本增效的经营策略，通过改进生产流程、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并通过提升管理和运营水平，提高办公效率，减少资源浪费，从而降低运营成本，并在实际经营中不断寻找优化空间，持续改进，以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实施聚焦客户需求与差异化的产品开发策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撑，将产品、技术与服务优势作为公司营销渠道建设的基础。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全国重点区域的营销网络布局，增加业务人员，细化销售管理。公司将实施重点客户销售策略，集中优势资源专注于服务重点客户，通过提供符合重点客户要求 and 市场发展需求的产品，协助其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加快发展步伐，以期建立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核心合作伙伴的合作，巩固和提升已建立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整合和优化产业链的资源配置，为更好地专注于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创造有利条件。

公司在巩固拓展高可靠市场的同时，将加强产品的性价比和一致性，提高公司产品在民用市场的竞争力，加大力度开拓民用市场，固态硬盘（SSD）作为现代数据存储的重要解决方案，其市场需求也呈现出旺盛的态势，特别是在高端固态硬盘中，钽电容器作为储能元件的应用逐渐普及，为市场带来了新的增长点。公司高分子钽电容经过多年发展和沉淀，在材料和其他核心技术领域取得了较大成果。2024 年民品片式高分子钽电容器已经在固态硬盘市场进行布局，

努力实现高可靠和民品市场双轮驱动。

公司将抓住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高可靠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领域积累的市场网络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新兴产品的市场规模，实现电子元器件基地的完整化、规模化。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5日